

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大學部榮譽獎狀頒發辦法

經91/09/12 日91-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97/11/26 日97-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103/04/16日102-5次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經103/05/22日102-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108/04/17日107-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113/02/23日112-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用心修課、成績優良之本系同學，特設立此辦法。
- 二、凡本系第七學期結束時已修畢本系全部專業必修、必選課程及本系大學部或碩博士班之選修課程至少共 67 學分，所有本系課程均無不及格記錄，且所有本系課程總平均成績達 B+（含）以上且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，均可獲得榮譽獎狀。提前畢業的同學除所有本系課程總平均成績達 A-（含）以上及不計班級名次外，其餘皆比照辦理。
- 三、每位獲得榮譽獎狀之同學，可獲本系頒發獎狀一張，並擇優發予獎金，以茲鼓勵。
- 四、每年下學期由教學委員會審查公布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